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學生學位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91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98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在學三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如下：
 - 1.發表SCI、SSCI等國際期刊論文1篇。
 - 2.選修本組一門研究所專業課程及本系其他組一門研究所專業課程(已組系統整合組任選一組從之)，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成績須及格。
- 三、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應被刊登或接受(須有接受信函)，除指導教授(含正式核准之共同指導教授(至多1人))外，學生排名須在第一順位，該篇論文以50%折扣計算為博士學位論文點數。
- 四、申請博士資格考核須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學分數及通過資格考核指定科目，方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i)在校成績證明(ii)發表接受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填妥申請表格(由網站下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原則須於上學期於1月15日及下學期於7月15日為最後截止日期。
- 六、已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候選人，如發現提出發表接受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報請學校撤銷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